

复;完成15个基本建设项目财务验收和21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四)扩大绩效评价试点范围。2014年绩效评价试点项目增加到17个,资金量占部门预算资金的比重超过5%。选择5家单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对31个集成电路研发资金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制定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办法,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规模超过8亿元。

(五)加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后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财务专家管理办法》《财务审计操作规程》等。拨付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超过40亿元,完成226个项目共15.4亿元的资金归垫备案工作,完成22个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2.62亿元财政资金的申报工作。通过财务抽查、中期检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单位的过程和结果管理。

五、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一)做好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对16家单位的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10家单位财务决算开展审计抽查。组织所属高校开展教育收费自查,对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收费进行现场抽查。组织对15家单位开展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对科研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针对套取劳务费、假发票报账及据此设立小金库等现象,组织开展劳务费及发票专项检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制度专项检查。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对所属单位的巡视工作,对部分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合做好外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署、财政部开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会议费和“三公”经费专项审计调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存量资金审计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小金库”专项治理等多项审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六、其他财务会计相关工作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类业务培训2400余人次,培训对象覆盖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中介机构等,推动提升财务审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完成对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人员的审核和综合评定工作。

(二)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建立动态评估体系,实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质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完成30家会计师事务所及10家评估机构的招标工作。

(三)提升财务电算化水平。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财务工作相关的软硬件购置和会计核算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各单位财务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做好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完成2013年度部门决算、资产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固定资产投资决算、企业决算、结余结转资金和2015年度预算等编报工作,并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供稿 于飞飞执笔)

水利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水利财务部门紧紧围绕水利中心任务,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水利资金保障为核心,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为重点,抓政策、建机制、促改革、强管理,为水利发展新跨越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推动兴水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补偿制度。联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出台《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成为水生态补偿领域的第一个正式制度。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出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进一步完善了水土保持补偿制度。

(二)督促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政策。督促各地加快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10个省份达到或超过“十二五”末最低征收标准。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将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每立方米0.3~0.8分调整为0.5~0.8分。加强与财政部相关司局的沟通配合,研究完善水资源费政策。

(三)落实和完善金融支持水利政策。继续深化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合作,协调推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融资。2014年,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3家银行新增发放大口径水利贷款2288亿元,水利贷款余额7785亿元。

(四)协调加大水利工程财政贴息力度。继续协调财政部等部门研究出台中央财政贴息有关政策,建立财政贴息的中长期政策性贷款机制。落实2014年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 and 中央直属水利枢纽骨干工程公益性部分的贴息资金1.0367亿元,有效缓解了水利建设项目的还贷压力。

二、强化水利事业发展财政保障

(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协调财政部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兴水惠民效益,全年落实837.53亿元。

(二)强化水利中心工作资金保障。协调落实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基层单位基本支出财政保障水平。项目支出重点支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地下水压采、水权制度建设、水价改革、防汛抗旱等水利中心工作。

三、健全水利预算管理制度体系

(一)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管理“三项机制”。加强预算项目储

备,严格项目储备入库论证,2015年预算编制全部采用入库项目,为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严格预算执行考核,逐旬统计、分月通报、按季考核,定期通报,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基本达到序时均衡。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开展实时在线监控,建立现场核查和定期通报制度,对水利部直属各单位的国库支付信息逐笔审核,及时发现疑点,积极督促整改问题。

(二)完善水利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起草了关于推进水利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统筹制定涵盖部门预算和各类水利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探索构建了单位先行自评、中介机构复核的评价模式。2014年水利部纳入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规模占比均超额提前实现了财政部提出的绩效管理目标。在2014年财政部组织的评比中,水利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获一等奖。

(三)完善预算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组织完成了水土保持和水质监测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的审查修订和印发实施,组织开展了水政执法和防汛业务两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水利部门预算公开。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别列示,进一步细化公开了2014年部门预算,预算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和法治化。

四、深化水利财务领域重点改革

(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联合印发《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在全国27个省份80个县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为扎实推动试点各项任务顺利实施,4部委建立了部际协调机制、部省联系机制,督促地方建立领导工作机制。对试点省份和试点县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讲解了试点方案、工作手册,现场答疑并制定了答问口径。实施试点工作进展月报制度,建立督导和会商机制,定期通报试点工作进展。结合试点工作,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起草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

(二)配合做好非农业供水价格调整工作。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水价政策,完成海委上游局、引滦局和下游拦河闸水价调整,积极参与推进城镇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水价改革。

五、加强水利资金安全监管

(一)加大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中央分成水资源费、公益性行业科研经费、非财政拨款收支、中央财政统筹土地出让收益资金、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经费、2014年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等监督检查工作以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重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完善内控制度。配合审计署做好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审计、参与分配管理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资金审计以及结转结余资金专项审计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按时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基层单位银行

账户及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上年度银行账户年检上报工作。

(二)做好决算公开和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完成决算报表编报工作,水利部部门决算工作连续10年获一等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强化在线监控,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政策功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计划编报、执行,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审核等各项工作。强化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印发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部属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水利部正版软件采购管理暂行规定》。GPA研究顺利开展,向财政部提供了新一轮谈判依据。

(三)加强财务制度建设。积极落实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关于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等最新规定,制定并印发《水利部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报销管理规定(暂行)》和《关于部机关差旅费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印发《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对项目验收的组织、分工、年度检验、自验、初验和终验做了明确规定。

(四)积极组织财会人员培训。组织开展两期中、初级会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班,在京单位中初级会计人员和京外单位部分业务骨干约240人参加培训。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和软件应用培训班,针对财政部2014年出台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组织开展培训。组织国库支付、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培训班,讲解最新政策、业务实务操作等,对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规范化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规范基建财务管理

(一)完善基建财务管理制度。修订颁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印发《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决算审核审批权限的通知,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批、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形成一整套完善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制度体系。

(二)开展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批。2014年,水利部全面深入开展部属单位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情况清理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强化集中审批。按照水利基建项目竣工财务编制、审批、报送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及直属单位完成了1766个项目的竣工决算审批报送工作,有效推进了竣工项目的资产移交和结余资金发挥效益。

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完善水利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完成《水利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为规范水利行业固定资产管理、研究水利行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实施实物费用定额准备了条件。草拟《水利部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水利部软件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水利部机关和在京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完成了水利部机关和在京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二)组织水利部属事业单位及投资企业开展产权登记

工作。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和《水利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暨产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了产权登记工作，386家事业单位及所办668户企业参加了产权登记。

(三)着力落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监管职责。督促水利部属事业单位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监督管理的意见》，对水利部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印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度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部署企业绩效评价及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开展企业清理整合专题调研，对事业单位投资企业清理整合工作进行督促指导，促进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

(水利部财务司供稿 姜楠执笔)

农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农业财务会计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强化政策项目落实、强化资金和项目监管，为实现“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开展专题调研，增强政策谋划力度

(一)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完善相关研究。开展农业事权划分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课题研究，提出农业领域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清单和相关支出责任的建议。推动加大中央财政支农投入。开展农业补贴政策改革研究，推动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整合，并集中部分资金设立“粮食规模经营补贴”。同时，利用研究成果确定的思路和方向，推动农业四补贴改革、农业生产救灾机制改革、动物防疫改革、渔业油价补贴改革和农民培训改革等。开展农业保险政策专题研究，推动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建立主要品种保险基本保险普惠制补贴制度。

(二)开展预算管理制度改进相关研究。针对涉及农业的重点问题开展分析和对策研究，加快推进预算定额农业标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初步形成了农业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拟定了3项预算综合定额标准的研制计划。全面开展农业部直属单位运转费项目绩效评价，研究重大设施系统运转经费合理保障布局规划。

(三)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管理相关研究。启动部门预算项目分类管理研究，初步提出了加强部门预算项目分类管理的思路和建议。加强部门预算项目审计问题的分析研究，对2004年以来审计署和农业部形成的共计98份审计报告进行系统梳理，对相关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分类，基本摸清了农业项目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隐患，明确了加强项目管理的思路。

二、稳步推动政策落实，提高资金保障能力

(一)财政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能力增强。稳定增加转移支付投入，重点加大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持，启动了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试点工作，开展了肉牛肉羊母畜扩群和南方草山草坡综合利用实施补助试点等。2014年农财两部共管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继续稳步增加，总规模达1170亿元，较上年增加65亿元。

(二)部门预算保障水平提升。2014年落实部门预算财政拨款245.7亿元，为农业部职能的正常履行和重大农业专项业务活动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部门预算安排紧密围绕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监测预警、技术试验示范、生态环境与物种资源保护、行业管理与执法监管等方面的经费保障，特别是集中增量、整合存量，全面启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重大动物疫病“3+2”全面监测计划、三大海区近海渔业资源调查计划、婴幼儿奶粉奶源基地专项监测计划、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平台建设、甘蔗种苗脱毒技术试点等工作。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落实资金12.7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其中，落实黑龙江、广东农垦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2亿元，重点支持粮油等主要农产品供给、橡胶产业升级、种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领域；落实改制出版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515万元，重点支持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领域，推动中央文化企业与新兴媒体的不断融合发展；落实黑龙江农垦113家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4207万元。

三、探索管理创新，资源优化整合取得新进展

(一)拓展工作领域，推动财政促进金融政策创新试点。出台《农业部关于推动金融支持和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农业部关于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开展财政促进金融政策创新试点。在山东、河南、河北3省，通过财政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金融资金支持牛羊肉规模化生产；在新疆和广西开展棉花采摘机、甘蔗收割机金融租赁试点。支持的上海市蔬菜气象指数保险创新试点荣获上海市政府金融创新奖，支持贵州创新实施的“政府+基金+担保+银行+龙头企业+农户+保险”七位一体财政支农融资新模式荣获贵州省2014年度“三农”十大新闻奖。

(二)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式改革及项目整合。启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按照项目资金切块到省、目标任务落实到省、审批权限下放到省、管理责任明确到省、绩效管理延伸到省，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的“五到省、一挂钩”原则，赋予地方农业部门更多自主实施、统筹安排资金的权限，调动地方参与项目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此外，积极配合财政部工作，提出项目整合思路，逐步构建数量减少、单体规模增加、功能与边界清晰的项目政策框架，将农财共管项目从20个整合为10个重大项目，基本覆盖了农业生产的主要环节和领域。

(三)推进部门预算项目整合优化。结合2015年部门预算编报，对项目之间交叉重叠的内容，按照用途和功能进行